

附件五：软件产品评估条件和评估材料要求

一、软件产品评估条件

财税[2011]100号文第二条规定，软件产品参评条件

(1) 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；包括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、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，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、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。

(2) 软件产品不含由有以下内容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；可能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的；含有国家规定禁止传播的内容的；有符合我国软件标准规范的。

二、评估材料

- (1) 《评估服务委托书》；
- (2) 《软件产品评估申报表》；
- (3)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(4) 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；
- (5) 企业取得对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(需验原件)；
- (6) 企业取得对应的软件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（需验原件）。